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張椅勝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21949；警用722-657
4

傳真電話：02-23215340

電子信箱：pa77604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070151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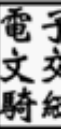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D045271_107D202292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檢討警察機關員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10月15日台內人字第1070447886號函轉銓敘部同年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74651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年警察人員受懲戒原因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公服法)第13條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者最多，茲為使員警正確認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相關規定之意義及內容，避免員警因無心之過遭受停職或懲戒處分，爰請再積極宣導並採行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請各機關落實清查新進人員是否有違法經營商業之情事，並請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具調查表，並將清查情形(人數)於每年6月及12月報署備查。
 - (二)各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，配合講授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禁止經營商業相關規定，俾免同仁誤犯規定，遭致嚴厲之懲處。另請各機關「每年」辦理現職員警自行檢視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31



131070082794 有附件

有無違反公服法經營商業之情事，並填具調查表，同時將清查情形(人數)於每年12月報署備查。

(三)本署製作之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移付懲戒規定」宣導資料及懶人包，請利用各項集會宣導周知，並於機關內部網站刊載或聯結銓敘部網站所刊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釋例彙編，以廣為宣導，並請於107年12月將宣導成果報署備查。

三、檢附上揭宣導資料及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各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警政委員室、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2018-10-30
16:22:58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
56

訂

線